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宜虹

電話：049-2347431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Sara83106@mail.swc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101865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第2次管理會議紀錄0421(含簽到表).pdf）

主旨：修正本會110年4月21日召開110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
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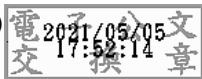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會110年4月27日農授水保字第1101864999號函續辦。
- 二、修正110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一為「山坡地劃入公告前已依法核准之開發利用行為，開發範圍內依原開發利用許可核准之開發區位及內容，進行持續利用行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無水保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惟仍應依第8條規定做好水土保持處理維護。」。

正本：林委員俐玲、蕭委員淑芬、許委員中立、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林副局長長立、王副局長晉倫、陳

主任秘書重光、徐總工程司森彥、陳副總工程司振宇、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綜合企劃組)、本會水土保持局(保育治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中心)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黃組長振全)、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吳副組長菁菁)、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張簡任正工程司錦家)(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臺東及花蓮分局同步視訊）

參、主持人：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王副局長晉倫代)

紀錄：李宜虹

肆、出席委員、機關及單位：(詳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山坡地土壤流失量之降雨沖蝕指數(Rm 值)及土壤沖蝕指數(Km 值)估算值查詢應用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35 條規定進行山坡地土壤流失量之估算，其降雨沖蝕指數(Rm)及土壤沖蝕指數(Km)之採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應以水保局「行動水保服務網」線上查詢結果應用，並由本會通函實施。
- 二、另水土保持手冊中降雨及土壤沖蝕指數資料，請水保局配合同步檢討修正。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下稱審監辦法)第 22 條及第 34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審監辦法第 22 條及第 34 條修正草案內容，依討論結果修正，併同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相關文字授權水保局洽法規會確認後，由水保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 二、審監辦法所訂書、表、格式，仍請配合法規修正內容，另行檢討修正。

案由三：山坡地劃入公告前已設立登記之石灰場，於廠區內及週邊堆置材料或砂石，是否需依水保法第 12 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書件送核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山坡地劃入公告前已依法核准之開發利用行為，開發範圍內依原開發利用許可核准之開發區位及內容，進行持續利用行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無水保法第 12 條規定之適用，惟仍應依第 8 條規定做好水土保持處理維護。
- 二、至區內倘有原開發利用許可核准以外之新開發行為，仍應依水保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三、以上處理原則，由本會另通函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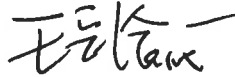
簽 到 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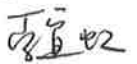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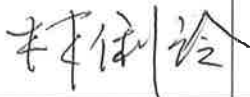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紀錄：李宜虹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林委員俐玲				
蕭委員淑芬				
許委員中立				
交通部(臺北分局)				
經濟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請假)			
新北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桃園市政府(台北分局)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技士	郭文銓	工程員	陳柏軒
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劉育聖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技士	陳立玟		
雲林縣政府(台北分局)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請假)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分局)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法規會				
本會林務局				
本會水土保持局 林副局長長立				
王副局長晉倫		王晉倫		
陳主任秘書重光		陳重光		
徐總工程司森彥				
陳副總工程司振宇		陳振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法規小組			組長	黃鴻分
保育治理組				柯雅卿
農村建設組				黃振原
土石流防災中心			工程員	黃馳富
綜合企劃組	副組長	陳仁	工程員	馬顯孝
監測管理組	組長	黃怡宏		
		吳青青	科長	姜煒香
				錢彥高
			副工	洪寶發
				黃勝堂
				林翠均
				王政
			科長	周云升
			正工	游意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工程員	林明慧
			約僱	黃忠維
			駐點	陳佳暄
			駐點	謝佳芸



簽 到 簿 (臺北分局)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紀錄：李宜虹

(由王副局長晉倫代)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交通部 公路總局	副工程師	劉德馨	工程師	沈延亨
經濟部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技士	袁恒德		
桃園市政府	股長	辛裕存		
基隆市政府	技佐	顏聖良		
新竹縣政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新竹市政府	技士	賴俊宏		
宜蘭縣政府	技佐	杜明	技佐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洪有存		
本會法規會	專員	陳璧珪		
本會林務局				
本會水土保持局 臺北分局	約僱技師員	張吉村		朱敏
雲林縣政府	技士	簡士均		
中央氣象局	技士	唐玉霜		



簽 到 簿 (臺中分局)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紀錄：李宜虹

〈由王副局長晉倫代〉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專員	易芳那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許廷預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會水土保持局 臺中分局	局長	莊志毅		



簽 到 簿 (南投分局)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紀錄：李宜虹
(由王副局長晉偏代)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本會水土保持局 南投分局	課 長	王晉偏		
	契約人員	蘇景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簽 到 簿 (臺南分局)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紀錄：李宜虹
<由王副局長晉倫代>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本會水土保持局 臺南分局	副分局長	范致均	工程師	范致均
嘉義縣政府	技士	林雨靜		
台南分局	幹事人員	蕭素貞		
	幹事人員	嚴惠玲		
	臨時人員	陳映洲		
	工程師	許晉豪		



簽 到 簿 (臺東分局)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 1 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由王副局長晉倫代) 紀錄：李宜虹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稱	簽 名	職稱	簽 名
臺東縣政府	技士	許翹晴		
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	課長	朱裕興	工程員	謝忠良



簽 到 簿 (花蓮分局)

一、事由：110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2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三、地點：本會水土保持局第一會議室

(臺北、臺中、南投、臺南、花蓮及臺東分局同步視訊)

四、主持人：水土保持局李局長鎮洋

記錄：李宜虹

<由王副局長晉偏代>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花蓮縣政府				
本會水土保持局 花蓮分局	工程員	潘威成		